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12月收到公司董事刘信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信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信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林俊杰先生个人简历。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林俊杰先生个人简历

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林俊杰先生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林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